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01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蔣洪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亦為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為桃園市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按，且縱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曾約定就本契約涉訟時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公司之法人，且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575元，未逾10萬元，而卷存契約書外型，顯係其大量預先印刷、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。因本院無管轄權，被告日常活動均在其住所附近，為維護被告應享有之程序利益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6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黃子芸